



2022年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一) 收支总表

(二) 收入总表

(三) 支出总表

(四) 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

(五) 支出总表（按单位汇总）

(六) 基本支出总表

(七) 项目支出总表

(八)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六)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 （一）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大力宣传、推广无偿献血。
- （二）负责辖区内血液的采集、检测、成分制备、质量控制工作。
- （三）负责辖区内血液质量检测和把关，确保安全用血。
- （四）负责辖区内临床用血供应及临床输血技术的指导。
- （五）完成上级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宝安区中心血站事业编制数 41 人，实有在编人数 35 人；退休 8 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批准临聘 10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单位其他用车 13 辆。

三、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提高采供血能力，计划建立爱心献血屋 1-2 个；2. 建设科研实验室，推动血站采供血业务与科研融合发展；3. 完善智慧血站建设，确保血液安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预算总收入 6,7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收入增加 44 万元，增加 0.65%，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2,970 万元，事业收入 3,730 万元。

2022 年预算总支出 6,70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4 万元，增支 0.65%，其中：基本支出 2,19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9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 万元。项目支出 4,505 万元。

预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长以至事业收入增加。预算总支出增支的主要原因



因是基本支出的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与去年持平。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部门预算 6,70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77 万元、公用支出 1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8 万元、项目支出 4,505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977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115 万元，增加了 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在编人员及五险一金。

（二）公用支出 12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了 6 万元，增加了 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定额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13 万元，减少 1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支出。。

（四）项目支出 4,505 万元，具体包括：

1.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算 10 万元，主要包括卫生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经费 10 万元，用于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定期维护更新。开展应急检测与消杀，有效处置各种突发疫情，减少病例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持平。

2. 水电费预算 131 万元，主要包括：电费 125 万元，用于本单位及跨境货车司机转运场电费；水费 6 万元，用于本单位及跨境货车司机转运场。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增加 36 万元，增加了 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跨境货车司机转运场水电费。

3. 无偿献血经费 3,403 万元，主要包括：推广无偿献血工作 277 万元，用于无偿献血的宣传、招募，向无偿献血者提供必要的饮料、食品，支付无偿献血者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临床用血费用，无偿献血证明、献血纪念品和荣誉证书等的制作。血液质量保障工作 3,126 万元，用于血液的采集、检测、制备、储存、调剂、供应和质量控制。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38 万元，减少 1%，主要原因是在保障血液质量的同时压减了项目成本。

4. 物业管理费 115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业务大楼及物业管理费、跨境货车司机转运场运费医疗废物处理费等。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6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做好了物业管理成本的压减。

5. 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84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职能工作开展经费等。与 2021 年预算相比减少 47 万元，减少 5%，主要原因是对工作成本的压减，减少一般管理事务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4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4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2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25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2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宝安区中心血站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1,688 万元，设置并编报 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推广无偿献血经费	207	本项目通过积极倡导和推动无偿献血，保障全区临床用血充足、安全。重点绩效评价 1 个其中一季度 40 万元，二季度 50 万元，第三季度 50 万元，四季度 67 万元。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血站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1 台。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项目，归口至上年结余、结转中填报。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1. 收支总表
2. 收入总表
3. 支出总表
4. 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
5. 支出总表（按单位汇总）
6. 基本支出总表
7. 项目支出总表
8.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13.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1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16.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1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